

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01）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六）募集资金用途.....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说明	13
六、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情况.....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八、备查文件目录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 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15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00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18,068,265.2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49,584,987.77 元，每股净资产 2.16 元，根据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23,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40,000 元（含税）。考虑此调整因素后，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456,952.17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2,101,939.9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行做市交易，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差，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分别以 2.82 元和 1.45 元交易 1,000 股和 409,550 股，以上 1,000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具有偶然性，其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成长性、协议转让价格情况、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

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故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现有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马旭阳、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宇亮、郭洪涛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9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99%。”

鹄骐科技在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时，公司股东杨静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由于公司无法联系到杨静得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公告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提醒部分中小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提醒杨静在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之间应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现场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杨静见到公告后与公司联系，经沟通杨静决定将其持有的 1,000 股股份卖回给公司其他股东并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2018 年 12 月 17

日，杨静将该 1,000 股股份以每股 5.00 的价格卖给郭洪涛。至此，杨静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彭建川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份 700 万股中，彭建川认购 447 万股，其中 140 万股（发行前彭建川持有公司 20% 股份）为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份；公司在册其他股东马旭阳、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宇亮、郭洪涛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彭建川，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发前，彭建川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本次发行中，彭建川认购 447 万股，其中 140 万股为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黄珂	350,000	1.45	507,500	现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王孝珂	300,000	1.45	435,000	现金	监事
3	杨文超	250,000	1.45	362,500	现金	监事
4	赵立久	460,000	1.45	667,000	现金	核心员工
5	陈明	460,000	1.45	667,0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贾斌	250,000	1.45	362,5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戚莹莹	460,000	1.45	667,000	现金	合格外部投资者

合计	2,530,000		3,668,500		
----	-----------	--	-----------	--	--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黄珂，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孝珣，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发前，王孝珣持有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出资额。

杨文超，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立久，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明，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斌，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戚莹莹，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北京信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美国欧特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加拿大 corel（中国）华北地区销售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北京融创智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戚莹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提名贾斌、赵立久、陈明共计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审议

通过了关于认定上述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3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发行对象赵立久、陈明、贾斌在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中，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所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150.00
2	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	850.00
3	支付税款	15.00
合计		1,015.00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定位为“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相关软、

硬件系统解决方案的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实施、运维、培训等多层次信息技术服务，是一家集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有软件、服务、系统集成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支付包括研发费用、设备采购、人工费用、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各类资金支出等，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同时，公司业务前期垫资支出较大，造成应收款回收期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额比重较大。随着公司的销售业务快速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相应增加。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单位：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股份数量 (单位：股)	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单位：股)
1	马旭阳	9,430,000	41.00	7,072,500	2,357,500
2	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30,000	31.00	0	7,130,000
3	彭建川	4,600,000	20.00	3,450,000	1,150,000
4	张宇亮	1,231,650	5.36	923,738	307,912
5	郭洪涛	608,350	2.65	456,263	152,087
合计		23,000,000	100.00	11,902,501	11,097,499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单位: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单位: 股)
1	马旭阳	9,430,000	31.43	7,072,500	2,357,500
2	北京鹏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30,000	23.77	0	7,130,000
3	彭建川	9,070,000	30.23	6,802,500	2,267,500
4	张宇亮	1,231,650	4.11	923,738	307,912
5	郭洪涛	608,350	2.03	456,263	152,087
6	赵立久	460,000	1.53	460,000	0
7	陈明	460,000	1.53	460,000	0
8	戚莹莹	460,000	1.53	460,000	0
9	黄珂	350,000	1.18	262,500	87,500
10	王孝琦	300,000	1.00	225,000	75,000
合计		29,500,000	98.34	17,122,501	12,377,49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单位: 股)	比例 (%)	数量 (单位: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7,500	10.25	2,357,500	7.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09,999	7.00	2,952,499	9.8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130,000	31.00	7,130,000	23.7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097,499	48.25	12,439,999	41.4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72,500	30.75	7,072,500	23.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30,001	21.00	8,857,501	29.53
	3、核心员工	-	-	1,170,000	3.9

	4、其它	-	-	460,000	1.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02,501	51.75	17,560,001	58.53
总股本		23,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股东数量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自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7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12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金额（单位：元）	占比	金额（单位：元）	占比
总资产	127,603,277.37	100.00%	137,753,277.37	100.00%
总负债	77,639,173.09	60.84%	77,639,173.09	56.36%
净资产	49,964,104.28	39.16%	60,114,104.28	43.64%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10,150,000.00 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行业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综合指挥调度系统、IDC 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综合网络管理系统、舆情分析系统、人工智能 AI 图像识别等系列化应用软件产品以及信号采集、数据处理的前端采集监测设备，军用、工业用嵌入式计算机的软硬件产品，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实施、运维、培训等多层次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行业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本次发行后，将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的影响。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马旭阳直接持有公司 41%的股份，通过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马旭阳直接持有公司 31.43%的股份，通过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3.7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20%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马旭阳先生，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单位：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单位：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马旭阳	董事长	9,430,000	41.00	9,430,000	31.43
2	彭建川	董事、总经理	4,600,000	20.00	9,070,000	30.23
3	张宇亮	董事	1,231,650	5.3550	1,231,650	4.11
4	郭洪涛	董事	608,350	2.6450	608,350	2.03
5	黄珂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350,000	1.18
6	王孝珂	监事	-	-	300,000	1.00
7	杨文超	监事	-	-	250,000	0.83
8	赵立久	核心员工	-	-	460,000	1.53
9	陈明	核心员工	-	-	460,000	1.53
10	贾斌	核心员工	-	-	250,000	0.83
总计	-		15,870,000	69.00	22,410,000	74.7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79	0.66	0.5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6	2.03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6	26.43	24.27
资产负债率（%）	48.14	60.84	56.36
流动比率（倍）	1.89	1.49	1.62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测算以发行股数 7,000,000 股和募集资金总额 10,15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为测算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7,000,000 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提高明显，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依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的，以本次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自股份登记日起，对其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分三批进行解限售，分别为本次增发股份登记后满 12 个月、满 24 个月、满 36 个月可以解限售其本次认购股本总额的 40%、30%、3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28864000026355014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19年5月28日，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修改完善，详见2018年12月1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及2019年5月2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由于以上调整事项是对部分发行方案条款的修改完善，不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核范畴，因此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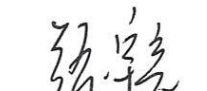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马旭阳



彭建川



张宇亮



郭洪涛



黄珂

全体监事签字：



王孝珣



孙加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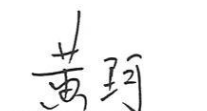


杨文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建川



黄珂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6、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8、《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9、《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